

陈述●主编



遼金史論集

第二輯



陈述 主编

书目文献出版社

遼金史論集

3

· 第二輯 ·

说，辽金史研究已出现了前所未有的兴旺趋势。随着社会科学事业的繁荣，辽金史研究必将有更大的进展。

为了推动辽金史研究，总结建国以来的研究成果，我们从学术刊物上发表过的作品中选出二十三篇论文和一篇研究综述，编成这个集子，希望它能反映出近三十多年来国内辽金史研究的基本面貌来。

在编选过程中，我们既注意从内容上选择包括辽金社会的政治、经济、文化、典章制度、民族关系、历史地理等各方面的论文；又考虑作者的代表性，使老一辈学者和中青年研究工作者的成果都能得到一定的反映。

收入这个集子的论文，基本保持原貌，但是由于这些论文出自多种刊物，标点、注释等方式殊不一致，编辑时略作处理，以求大体统一。

为使辽金史爱好者和从事教学与研究的同事把宝贵时间用在更有意义的创造性劳动上，在这个集子的后面附录了建国以来三十三年间国内报刊论文资料索引。在编排索引的过程中，除据编者平日积累的资料卡片之外，还参考了国内公开或内部出版的目录书，特此说明。

宋 德 金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

编辑说明

本丛书系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杂志社为总结建国三十年来历史研究上的主要成果、整理史学领域内的重大争论、推动学术进展和促进文化繁荣而编辑的。丛书按专题分册，选录各该专题的代表性论文，附以论著目录索引，并做出综合述评或简单说明。述评力求公正客观，目录力求全面系统，选文力求反映出研究面貌和水平。

本丛书由国内主要出版社分别出版，适合历史学和社会科学工作者及高等学校文科师生阅读。

前 言

以契丹、女真为主体建立的辽金两朝历时三百余年，与五代、两宋政权相对峙，在我国历史上再次形成南北朝局面，具有不容忽视的地位。

关于辽金史研究，自辽宋金以降，迄本世纪四十年代止，基本上限于起居注、日历、实录和正史、纪事本末等体裁旧史的撰述及史籍考订、史实论证。新中国成立以后，我国史学工作者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从事辽金史研究，写出一些具有相当水平的论文和专著；整理出版了有关辽金史的部分古籍；考古发掘也取得很大收获，丰富和扩大了史料范围。

由于辽金文献资料的匮乏和正统观念的桎梏，目前辽金史研究尚处于比较落后的状态。其表现是：一，发表的论文、专著数量少。据粗略统计，从一九四九年到一九八二年，发表论文及考古发掘报告、论述、报道八百多篇，专著屈指可数。二，某些论著尚欠深度和广度，若干重大课题有待开拓或须进一步探讨。三，研究队伍薄弱。在这个领域里，虽不无造诣高、成就大的学者，但为数不多，许多中青年研究者刚刚起步。四，多数从事辽金史研究和教学者，对台湾及国外同行的研究情况不甚了解。但令人欣慰的是这种状况正在逐步改变。在现有的辽金史论著中，有相当数量是近年发表的；一批中青年研究者正在茁壮成长；台湾以及国外研究情况开始被关注。可以

目 录

阿保机建国前契丹社会试探	华 山 费国庆 (1)
契丹的部落组织和国家的产生	蔡美彪 (20)
从出土墓志看辽代社会	朱子方 (74)
论契丹族的婚姻制度	向 南 杨若薇 (100)
辽代的头下州军	费国庆 (135)
辽承天后与韩德让	罗继祖 (151)
辽朝经济举隅	嵇训杰 (165)
辽代契丹和汉族及其他民族的 经济文化联系	岑家梧 (189)
宋辽间的榷场贸易	张亮采 (211)
宋辽和战关系中的几个问题	王煦华 金永高 (227)
辽后期迁都中京考实	谭其骧 (284)
大辽瓦解以后的契丹人	陈 述 (297)
略论女真氏族制度的解体和国家 的形成	华 山 王赓唐 (324)
论金代猛安谋克制度的形成、发展 及其破坏的原因	张博泉 (343)
金代女真“牛头地”问题研究	张博泉 (372)
金代女真和汉族及其他民族的经济 文化联系	岑家梧 (389)
宋金榷场贸易考略	陈新权 (413)

宋金贸易中争夺铜币的斗争	乔幼梅 (438)
南宋对金斗争中的几个问题	邓广铭 (459)
金代女真族俗述论	宋德金 (478)
试论红袄军起义	钱君晔 (501)
金代路制考	谭其骧 (525)
关于金代蒲与路的考察	景 爱 (544)
 建国以来辽金史若干问题的研究	宋德金 (564)
 附：论文资料索引	(597)

阿保机建国前契丹社会试探

华 山 费国庆

关于耶律阿保机建国前的契丹族历史，现在尚在一片迷雾之中。契丹至阿保机时才有文字，耶律德光之后才开始纂修国史^①，其先世事迹，除凭口头流传之外，就是根据中国方面的文献记载。口头流传，年深月久，不免错误；而中国方面的文献，又往往得之传闻，未必完全可靠。元人修辽史，所根据就是这些材料，既简略难明，又矛盾百出。所以在我们研究契丹族的历史时，往往会碰到许多不可克服的困难。但如果我们能够以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社会发展的理论作为指导原则充分利用这些材料，要画出一幅契丹“史前”社会发展的大体轮廓来还是有可能的。

根据中国方面的文献记载，契丹族是东胡种中鲜卑族的一支。公元三世纪时，他们本与宇文、库莫奚两个部落在一起游牧，后被慕容击溃，才从鲜卑族分离出来，自号为契丹，游牧于潢水（西刺木伦河）、土河（老哈河）流域。最初他们是一个很小的部落。据契丹人自己的传说，在古时，“有神人乘白马自马盂山浮土河而东，有天女驾青牛车由平地松林泛潢河而下，至木叶山，二水合流，相遇为配偶，生八子，其后族属

^①参看赵翼《廿二史劄记》卷二七“辽史”条。

渐盛，分为八部”^①。这个“神人”便是后来被契丹人尊为始祖的“奇首可汗”。这当然是一个神话，但在神话中，也反映了某些真实的历史事迹。根据这一神话，我们很有理由相信，契丹最初只是由“白马”和“青牛”两个原始氏族所组成的小部落。后来由于人口繁衍，分裂成为八个儿女氏族。这八个氏族又发展而为八个部落，这就是《辽史》所说的“古八部”（悉万丹部、何大何部、伏弗郁部、羽陵部、日连部、匹絜部、黎部、吐六于部）^②。至公元六七世纪之交（隋朝），据说他们又分裂为十部，但十部的名称，史书中没有留下记录，只说他们“逐水草，当辽西正北二百里，依纥臣水而居，东西亘五百里，南北三百里，分为十部，兵多者三千，少者千余”^③。

《新唐书》说，契丹在唐初有“胜兵四万”^④。契丹族是实行全民（壮丁）皆兵制的^⑤，如果连老少妇女计算在内，那么这时的契丹，大概已成为一个有二十万人口以上的大部落了。

关于这一时期的契丹社会的经济情况，文献记录很少，已经很难了解。《隋书·契丹传》说他们“逐寒暑，随水草畜牧”。而《新唐书·北狄传》却只说他们“射猎，居无常处”。仿佛他们还主要依靠狩猎为生。但同书又描写与契丹“同类异种”的奚族的生活情况道：“逐水草畜牧，居毡庐，环车为营。其君长常以五百人持兵卫牙中，余部散山谷间，无赋入，以射猎为贄。稼多穰。已获，窖山下，断木为臼，瓦鼎为飧，杂寒水而食。”我们知道契丹和奚是近族，他们过去曾长期过

①《辽史·地理志一》“永州”条。

②《辽史·营卫志中》“部族”上。

③《辽史·世表》“隋”条。

④《新唐书·北狄传》。

⑤《辽史·兵卫志》：“辽国兵制凡民年十五以上五十以下隶兵籍。”

着共同生活，他们之间的经济生活情况必然相近。那么，这一段对于奚族的描写，也可同样移用于契丹。如果以这一记载作为参考，那么契丹在历史舞台上出现的当时，已是一个从事于畜牧，并有原始农业的部落。狩猎在他们的经济生活中还占有相当重要的地位。不过这时他们从事狩猎的目的，恐怕已不再是为了获得食物，而主要是为了剥取兽皮，作为交换的商品了。

契丹的主要畜产品是马，其次是牛、羊、猪等。《魏书·库莫奚传》说北魏拓跋珪打败奚部，曾获得马、牛、羊、猪十余万头。这时奚和契丹尚未分部，这十余万头马、牛、羊、猪中一定也有一部分是属于契丹人的。在北魏时，契丹各部常以“名马、文皮”入贡，并得到北魏政府的允许，于和龙、密云之间与中国边地人民贸易。贸易的主要商品当然还是马和兽皮等一类的东西。

在北魏至隋一段时间中，契丹的部落酋长叫做“莫弗纥”，或者“莫弗贺”。这时各部的独立性似乎还很大。部落联盟可能在逐步形成之中，可是还不是“永久的联盟”。《魏书·契丹传》说：“显祖时，使莫弗纥何辰奉献，得班飧于诸国之末。归而相谓言国家之美，心皆忻慕。于是东北群狄闻之，莫不思服。悉万丹部、何大何部、伏弗郁部、羽陵部、日连部、匹黎部、黎部、吐六于部等各以其名马文皮入献天府，遂求为常，皆得交市于和龙、密云之间，贡献不绝。”看这一段记载，当时契丹各部对于北魏政府的朝贡关系（一种变相的贸易）似乎还是独立地进行着的。隋文帝开皇四年，“率诸莫弗贺来谒”。六年，“诸部相攻不止”^①，这也说明契丹各部还处于涣散状

^① 《辽史·世表》。

态中。但同时“有征伐，酋帅相与议之，兴兵则合符契”，联盟组织又似乎正在形成之中。恩格斯指出初期的“亲族部落间的联盟，常因暂时的紧急需要而结成，随着这一需要的消失，即告解散”^①。当时的契丹部落似乎正处在这样一种状态之中。

到唐初，契丹部落联盟才正式形成了。《新唐书·北狄传》说当时的契丹，“其君大贺氏，有胜兵四万，析八部……凡调发攻战，则诸部毕会，猎则部得自行”。这里出现了“大贺氏”这一名称，并被称为契丹之“君”，而各部酋长则称为“辱纥主”（《辽史·世表》仅称“纥主”）。所谓“大贺氏”是契丹部落联盟的大酋长是毫无疑问的。大贺氏在契丹建国之后是被尊为“皇族”的。但什么叫做“大贺氏”呢？它是契丹大酋长的一个世系的名氏，还是一种称号？实在不容易搞清楚。我们是倾向于后说的，“大贺氏”可能就是“大辱纥主”或“大纥主”的异译。纥、贺音相近（北魏时莫弗纥又称莫弗贺），氏、主音又相近。如果这一推测不误，那么，所谓“大贺氏”最初决非如《辽史》所说是一种称号，不过后来联盟酋长往往由同一氏族世袭，因而也就转而成为这一世系的名氏了。

在《唐书》中所见的所谓“大贺氏”君长之名，有摩会、窟哥、阿卜固、李尽忠（唐朝赐名）、失活、娑固、郁于、吐于、邵固九人。这九人之中，前三人的关系不明，而李尽忠据《唐书》说是窟哥之孙，失活是尽忠的从父弟，娑固是失活之弟，郁于是娑固的从父弟，吐于是郁于之弟，而邵固又为尽忠之弟，这六人都是兄弟辈。从这种关系看来，我们至少可以说

^① 《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第八九页，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五年版。

李尽忠以后，契丹大酋长始终在一族之中世袭。李尽忠是契丹首长中第一个称“可汗”的（他于武后时叛唐，自称“无上可汗”，尽忠以前恐无可汗之号，所谓“奇首可汗”，不过是后世的追称而已）。自尽忠以后，世系就很明白，如果真有“大贺氏”一系，那么应该就是指李尽忠一族。恩格斯说：“在氏族内部，在多数场合之下，一切职位都是选举的，因之在氏族范围内也都是世袭的。在递补遗缺时，最亲近的同族人——兄弟或姊妹的儿子便渐渐享有了优先权，除非有排除他的理由……在这种场合之下，我们看到在易洛魁人和希腊人中间，氏族内部已经有了特殊的显贵家庭的最初萌芽。”^①李尽忠一族，就是这样的显贵家庭。

契丹人在唐朝初年降唐，唐即以其地建松漠都督府，以八部分建九州。各以其部长为刺史，而以其大酋长为都督。唐代契丹八部之名，虽已与“古八部”不同，但观唐所建州名，则大体上与古八部之名相同。可见契丹部落组织自元魏至唐初，基本上没有什么大变化，此点早有人论及，兹不多述。

唐时契丹除八部大酋长——所谓大贺氏——外，似乎还有一个与大酋长地位约略相等的军事酋长。例如《唐书》中所提到的孙敖曹、孙万荣（敖曹孙）和可突于三人似乎就是这样的军事酋长。但文献记载不甚明白，我们不敢作过多的推测。

这时契丹部落已非常强大。李尽忠为松漠都督时，因不堪唐朝边将的压迫，与孙万荣起兵反抗。这时唐朝还在全盛时代（武后朝），但唐军屡为契丹所败。东硖石之战，唐军十七万被打垮，大将王孝杰战死。唐再发大军二十万，又为契丹所败。契丹军深入幽瀛等州。结果还是联结了奚兵，两面夹击，

^①《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第一〇一——一〇二页。

才把契丹打败。据说契丹败后，唐军“收仗械如[山]积”^①。这些仗械，毫无疑问是锐利的铁制武器，否则从事于这样大规模的战争是不能想象的。契丹族至少在这时候已广泛地使用着铁制工具了。依照摩尔根和恩格斯对原始社会的分期，契丹族在七世纪时应该已发展到“野蛮高级阶段”了。

文献又记录，当孙万荣败走的时候，“与家奴轻骑走潞河东，惫甚，卧林下，奴斩其首”^②。据这条史料看，契丹当时已有家内奴隶。这时奴隶是不是也用在生产上，我们找不到任何史料可以说明。但无论如何，至少到这个时候，在契丹氏族公社的内部已出现了奴隶制度的最初萌芽，这一点是完全可以肯定的。

自尽忠、万荣战败，契丹部落联盟曾一度陷于破散的境地。先依附于突厥，后突厥衰，再度降唐。在唐玄宗开元年间，契丹发生内讧，大酋长娑固为军事首领可突于所杀。可突于先后奉郁于、吐于、邵固为大酋长。开元十八年（七三〇年）可突于又杀邵固而立屈列。据《辽史·世表》说，“屈列不知其世系”。大概李尽忠一系（即所谓“大贺氏”）至邵固而绝，屈列之后，便转入另一世系。《辽史》编者说屈列可能即遥辇氏首君洼可汗，我们认为这一推测是正确的。

开元二十二年，契丹又为唐幽州节度使张守珪所破。契丹某部长过折杀可突于和屈列。不久，可突于余党泥礼又杀过折，立迪辇祖里（唐赐名为李怀秀）为主。李怀秀就是遥辇世系的阻午可汗，而泥礼（或作涅里、雅里）也就是耶律氏的始祖。

自洼可汗以后，直至耶律阿保机自立为帝，正式建立契丹

①②《新唐书·北狄传》。

帝国，其间大约有一百七十余年，这一时期是遥辇氏世为部落酋长时代。据《辽史》说遥辇氏共传九世，其世次为：洼可汗、阻午可汗、胡刺可汗、苏可汗、鲜质可汗、昭古可汗、耶谟可汗、巴剌可汗、痕德堇可汗^①。其后阿保机建国，又设遥辇九帐，并“诏皇族承遥辇氏九帐为第十帐”^②，似乎九可汗之说没有疑问。但《辽史·耶律曷鲁传》又说，雅里“立阻午可汗，相传十余世”。《辽史·世表》亦说，“胡刺可汗、苏可汗、昭古可汗皆辽之先世，而世次不可考矣”。观此，则遥辇氏是否九世，及其世次如何，尚有问题。但不管九世或十余世，而这一世系延续一百七十余年之久，每一世平均至少在十五年以上。那么，如后面所说大酋长三年一代的制度至少到这个时候已经不复存在了。萧韩家奴谓：“自夷离堇雅里立阻午，大位始定。”^③我们认为所谓“大位始定”的意思，应该是指世袭酋长制度的完全确立，部落联盟大酋长民主选举制度的破坏这一重要历史事实。这在氏族社会中，实为一次带有革命性的变革。

遥辇氏初期，契丹还是包括八个部落的部落联盟。八部的名称已与“古八部”和“大贺氏八部”完全不同，即旦利皆部（《新五代史》作但皆利部，此据《辽史》）、乙室活部、实活部、纳尾部、频没部、纳会鸡部、集解部、奚嗛部^④。但《辽史》接着说，“涅里所统迭刺部自为别部，不与其列，并遥辇、迭刺，亦十部也”^⑤。这个说法不知是否可靠。如果的确是这样的话，那么遥辇、迭刺二部（是否二部，尚有问题，

①《辽史·百官志》“北面诸帐官”条。

②《辽史·太祖本纪上》。

③《辽史·萧韩家奴传》。

④⑤《辽史·营卫志中》“部族”上。

见后)实在八部之上,而成为八部的统治部落。它们与八部的关系,不是平等的联合关系,而是统治与被统治的关系了^①。事实上《辽史》虽在《营卫志》中记载着这八部之名,然而奇怪的是翻遍整部《辽史》的其他部分,却绝不见这八部的踪影。契丹建国后各部族皆设有节度使(大部族称大王),独不见此八部的节度使。全部《辽史》列传中的人物,也没有一个其自己或其祖先是出于此八部之中的。一部《辽史》几乎全部是迭剌部的活动史,这些事实不能不使人发生在阿保机建国当时或以前这八部是否还存在的疑问。

遥辇氏时代除上面说的八部之外,还有所谓“耶律”三部和“审密”二部。《辽史·营卫志》说:“涅里相阻午可汗,分三耶律为七,二审密为五,并前八部,为二十部。三耶律:一曰大贺,二曰遥辇,三曰世里,即皇族也。二审密:一曰乙室已,二曰拔里,即国舅也。其分部皆未详;可知者曰迭剌、曰乙室、曰品、曰楮特、曰乌隗、曰突吕不、曰捏剌、曰突举。又有右大部、左大部,凡十,逸其二,大贺、遥辇析为六,而世里合为一,兹所以迭剌部终遥辇之世强不可制云。”这一段记载中有许多问题我们已搞不清楚,只能存而不论^②。

①《辽史·兵卫志》上说:“大贺氏中衰,仅存五部,有耶律雅里者分五部为八,立二府以总之。”这所谓“二府”可能就是遥辇和迭剌二部,或者是如后面所说的“耶律”和“审密”。

②如《辽史·国语解》云:“有谓始兴之地曰世里,译者以世里为耶律,故国姓皆以耶律为姓。”据此,世里即耶律,何以此处又说耶律有三,而大贺、遥辇皆包括在耶律之中?又如此处谓二审密在阻午可汗时已分为五,何以至阿保机时“国舅”又仅拔里和乙室已二帐?又如此处谓分耶律为七,审密为五,共十二部,而所举部名仅十,并说“逸其二”,则此二部至少在阿保机时已不存,并且此十部之中有右大部、左大部,观其名称,亦与其他八部不类,《辽史》列传中人物,出于八部者“虽多少不一,但皆见其名,而独不见有右大部、左大部之名。惟述律皇后“生于契丹右大部”,又《地理志》说:“祖州……本辽右大(原文作八,恐为大字之误)部世没里地”、“仪坤州……本契丹右大部地”。凡提到右大部时,前皆有“契丹”或“辽”字,与其他皆仅称部名者不同。所以我们疑心所谓右大部、左大部实非与其他八部并列的部名,而另有其意义。所以《辽史》此处之所谓十二部,据我们研究,实仅八部。我们认为如后述阿保机杀八部大人自立为帝一事确有其事,当指此八部而言,而不是指前面所提到的旦利皆等所谓“遥辇八部”。诸如此类的问题,我们已无法解决,姑附记于此,以待学者们的研究。

我们这里所要指出的是所谓三耶律、二审密实为两个互为婚姻的胞族组织。这里的所谓部，应该原指“氏族”，而不是指部落。换言之，即这一强大部落（我们已不知其名）原来包括“耶律”和“审密”两个胞族组织（或者就称为右大部 and 左大部）。“耶律”最初包括三个氏族（我们疑实只两个，即遥辇、世里，而无大贺），“审密”则包括两个氏族，其后由于人口繁殖，分而为八，后来又各自发展成为一部落。其中迭剌部可能即原来的世里氏；这一部独未分割，故在八部中为独强。阿保机和他的祖先们即属此部。所以这一部在此新的联盟组织中占有特殊地位。如此说可以成立，我们就可以解释以下几个问题：（一）遥辇、耶律（世里）本出一族^①，遥辇与耶律二字音极相近，《辽史》列传中凡属遥辇可汗之裔皆姓耶律，如耶律海里、耶律敌剌、耶律阿没里、耶律玦等人，我们疑心本由一个氏族所分出，所以后来耶律氏之代遥辇氏，只是耶律氏的内部问题，不如一般所想象的那样含有革命性的举动，所以也没有引起整个部落联盟的大反抗。（二）遥辇氏时代除可汗外，还有所谓“夷离堇”一职，夷离堇是掌握军政大权的军事首长，已无疑问。但夷离堇一名，原只是酋长之意，不仅各部皆有夷离堇，即部下所属之“石烈”（见后）亦有夷离堇^②。耶律氏一族在遥辇时代，世为迭剌部夷离堇，因迭剌部独强，故迭剌部夷离堇在事实上成为全部落联盟之军事首长。（三）“皇族”（耶律氏）与“国舅”（萧氏）互为婚姻，这一习俗直至辽亡尚严格遵守。这里亦可看出契丹部落的

①《辽史·刑法志》：“阻午可汗知宗室雅里之贤，命为夷离堇”。所谓“宗室”就是同姓。

②《辽史·百官志》二。

二胞族组织的强固性，即在国家制度成立后，这一氏族社会的残余还长期地存留着。

我们上面谈到契丹可汗在遥辇时代已成为世袭职，但各部酋长——所谓夷离堇，却依然维持着民主选举制度。当然被选举的人往往在一个显贵家庭之内，但选举的形式可能还继续存在。《新五代史·四夷附录》说契丹“部之长号大人，而常推一大人建旗鼓以统八部，至其岁久，或其国有灾疾而畜牧衰，则八部聚议，以旗鼓立其次而代之。被代者以为约本如此，不敢争。”《资治通鉴》卷二六六：“契丹有八部，部各有大人，相与约推一人为王，建旗鼓以号令诸部，每三年则以次相代。”这一记载有其可靠的一面，也有其不可靠的一面。按照原始社会的一般规律，部落联盟大酋长的民主选举制度是应该存在的，但在契丹族中，这一制度在八世纪中叶之后，早成过去，遥辇可汗已成为终身的世袭职。但就各部酋长，即夷离堇而言，则这一制度的确还是继续维持着的。虽然在文献中已改称由可汗任命，可是这种任命实质上仅为“认可”的一种形式。部落酋长的任期可能是三年。《辽史·世表》说：“八部大人法常三岁代”，这句话说得有些含混。如果解释为八部的部落长，那么这应该是正确的。《辽史》所见夷离堇极多，可见其更换之频繁，但亦有屡次连任者。如《皇子表》中帖剌（阿保机族祖）曾九任迭剌部夷离堇，岩术（阿保机伯父）曾三任迭剌部夷离堇。如果每次任期太长，不可能连任九次。阿保机于九〇一年为迭剌部夷离堇，至九〇四年升于越^①，“总知军国事”^②，自九〇一年至九〇四年恰正三年。这未必是偶然

^①《辽史国语解》：“于越，贵官，无所职，其位居北南大〔王〕上（按北南院大王即迭剌部夷离堇改名），非有大功德者不授。”其地位相当于中国的三公官。

^②《辽史·太祖纪》。